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7 教調 0008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案經行政院轉據教育部查復表示，實係因一則發生於遴選期間，一則係於遴選後且已完成聘任，以致過程中可採取之補正作為有所差別，實均以優先適用「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以行政程序法行必要之補充為原則。本案調查後，經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2 日再函請行政程序法主管機關法務部，釐清國立大學校長遴選過程迴避機制與行政程序法間相關規範適用疑義，嗣法務部 108 年 4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360 號書函說明略以，行政程序法與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二規範如具有競合關係，自應優先適用「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惟如二規範間未具競合關係，或特別法未規定者，則仍可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復經教育部審酌法務部意見賡續研議辦理「完備國立大學遴委會委員迴避制度之規範」事宜，於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增訂：候選人及遴委會委員應（自行）揭露事項、有應（自行）揭露之關係，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及遴選爭議處理途徑等相關事宜</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9.06.11 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